國立嘉義大學

101 學年學位服借用登記表

系、所別：　　借用代表：　　聯絡電話：

學　　號	姓　　名	聯 絡 電 話	聯　　絡　　住　　址	備　　註
合計借用數量（即清洗數）：　　套，清洗費總計　　元，繳款單號碼：				

備註：一、請借用同學親自填寫上列相關資料，並由代表至蘭潭出納組(民雄總務組、進修部總務組、民生聯合辦公室)繳交清洗費，**學士服每套 70 元，碩士服每套 120 元，博士服每套 170 元**，取得收據後至各校區負責單位辦理洽借手續。

二、借用期間如有損壞，應依原有樣式製作或照原價賠償賠償。

三、借用不同學位服，請將學士、碩士、博士服分別填寫。

四、**表單填寫學號需依序由小而大，借用人親自簽章及核對資料，並請班代自行影印 1 份留存。**

保存年限：5 年

表單編號：047-3-01-0406